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6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告 桐綺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07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  
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  
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北區，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  
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事務所在  
臺中市大雅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21萬5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  
辯論程序中將聲明之金額變更為14萬5077元，利息部分不

01 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7時58分許，在  
06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與武陵路口，因變換車道不當，碰撞  
07 原告承保、訴外人徐沂婕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  
09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21萬5329元(含零  
10 件費用17萬2269元、工資2萬2350元、烤漆2萬710元)，而上  
11 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則為14萬5077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  
12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  
13 條之2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14萬5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不知道有發生事故，員工、警察都未跟我說；肇  
17 事車輛確實是被告所有，平常員工執行業務時才會駕駛；依  
18 據警方提供之監視器畫面，並無看到有碰撞情形，沒有辦法  
19 確認肇事責任，且如果有撞到會有停頓，但畫面沒有停頓，  
20 行駛速度都正常，認為沒有碰撞，不需要賠償等語。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不慎碰撞系爭車  
2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公  
25 司查核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新竹市警察局  
2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發票、估價單、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15-28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4年5月27日  
29 竹市警交字第1140020704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  
30 考(見本院卷第35-55頁)，被告對於肇事車輛為其所有，且  
31 有於上開時間行經肇事地點等節並未爭執。然原告主張兩造

01 車輛發生碰撞，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等節，則為被告所  
02 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0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5 項定有明文。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結  
06 果略以：兩造車輛均行駛在肇事路段左轉彎車道，系爭車輛  
07 在左側車道，肇事車輛在右側車道，兩車駛到入口時均左  
08 轉，於大概越過停止線後，肇事車輛左彎時駛入左側車道，  
09 畫面顯示肇事車輛於超越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隨即停止，  
10 且系爭車輛車頭有輕微晃動，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  
11 (見本院卷第148頁)。又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及照  
12 片，可見本件事故路口中車道及內側道路均為左轉彎專用車  
13 道，肇事車輛既於中線的左彎車道行駛，佐以上開勘驗結果  
14 顯示肇事車輛左彎駛入左側車道時，系爭車輛車頭晃動並立  
15 刻停止等情，足認肇事車輛左彎時因未注意遵行車道標線行  
16 駛，駛入內側左彎車道，致碰撞系爭車輛車頭，兩車斯時確  
17 有發生碰撞，且肇事車輛之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堪認有過  
18 失，是肇事車輛之駕駛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9 洵堪認定。被告上開辯詞，自無足取。

20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  
23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24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5 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稱肇事車輛平常是  
26 員工執行業務才會駕駛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可任肇事  
27 車輛之駕駛即為被告之員工，且當時正執行職務中。而被告  
28 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能就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29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30 發生損害之節，主張並舉證已實其說，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31 自應與肇事車輛之駕駛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

01 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自屬可採，被告辯稱不知道有發生  
02 事故，員工未告知等語，無從為被告免責之理由。

03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  
05 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06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  
10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有肇事車輛駕駛因前開過失  
11 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  
12 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系  
13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1萬5329元(零  
14 件17萬2269元、工資2萬2350元、烤漆2萬710元)，業經原告  
15 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16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  
17 車輛係於112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  
18 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3年7月10日)已有1  
19 年2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20 零件，自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  
22 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  
23 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則為10萬2017元(計算式詳如  
24 附表)，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合計系爭  
25 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4萬5077元(計算式：工資2萬2350元  
26 +烤漆2萬710元+折舊後之零件10萬2017元)。

27 (五)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31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1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03 修復費用等情，有發票及賠款滿意書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  
04 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  
13 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見本院卷第131頁)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5077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楊霽

31 附表：

|                   |  |
|-------------------|--|
|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  |
| 第一年折舊             | $172269 \times 0.369 = 63567$                      |
| 第二年折舊             | $(0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2/12 = 6685$ |
|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 $000000 - 00000 - 0005 = 102017$                   |
|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  |